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聯合公告

有關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的更新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上調註銷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要約人已通知本公司，其建議修訂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上調至0.980港元，較原註銷價上調約7.3%。要約人已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修訂建議。

要約人將不會進一步上調經修訂註銷價(定義見下文)，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經修訂註銷價。

除經修訂建議外，概無就建議作出其他變動。

謹請股東垂注該聯合公告所載聲明，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包括經修訂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又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計劃文件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延長至最遲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落實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預期經修訂建議不會延遲計劃文件的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經修訂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經修訂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與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上調註銷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要約人已通知本公司，其建議修訂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913港元上調至0.980港元 (「經修訂註銷價」)，較原註銷價上調約7.3% (「經修訂建議」)。要約人已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修訂建議。

要約人將不會進一步上調經修訂註銷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經修訂註銷價。

除經修訂建議外，概無就建議作出其他變動。

謹請股東垂注該聯合公告所載聲明，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包括經修訂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又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980港元的經修訂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0港元溢價約3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0港元溢價約3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3港元溢價約30.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4港元溢價約3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溢價約33.9%；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8港元溢價約34.6%；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7港元溢價約31.2%；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溢價約33.7%；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5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98,580,000元(相當於約10,177,901,95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64,448,5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5.9%；及

- (j)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8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40,251,000元(相當於約10,233,028,27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64,448,5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6.0%。

經修訂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0.980港元的經修訂註銷價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67,408,208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經修訂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360,060,043.84港元。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經修訂註銷價以現金於計劃記錄日期向計劃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經修訂建議所需的現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將繼續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根據其經修訂條款(基於經修訂註銷價)履行其就全面實施經修訂建議的付款責任。

計劃文件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延長至最遲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落實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預期經修訂建議不會延遲計劃文件的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經修訂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經修訂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